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送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於庭上發言[譯文]

---

今天我特別在高等法院開庭致辭，與各位一起歡送行將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

梁紹中法官投身社會工作幾近五十年。他在1954年於九龍華仁書院畢業後加入香港政府成為公務員。在1954至1963年的九年內，他先後在監獄署、皇家香港天文台和勞工處工作。處世經驗和生活閱歷對於認識法律的施行運作至為重要。相信這九年的工作經驗定已為他日後在法律界的工作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1963年梁法官辭去政府的工作，毅然遠赴英國修讀法律以考取大律師資格。在當時要成為大律師，負笈英國是唯一的途徑。這是一個果敢的決定，因為當時，為公務員修讀法律而設的政府獎學金計劃還未設立，他需要憑自己的積蓄去應付留學的費用。

1965年梁法官於中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翌年返回香港加入當時的律政署。那時律政署只有39名律師，而他不久便獲擢升為檢察官。他在該署工作共七年。

1973年梁法官離開律政署轉投當時的司法部。這對律政署來說是損失了一名出色的檢察官，但對於司法部來說則是增添了一位優秀的法官。自此他一直任職司法機構，竭誠服務至今達三十載之久，而我作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能夠與三位前首席大法官一樣，有機會與梁法官共事，實在感到非常榮幸。

梁法官曾擔任裁判司，之後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審裁官。當時勞資審裁處才剛剛成立，梁法官作為開拓先驅，對該處的發展貢獻良多。他1982年晉升為地方法院法官，1991年晉升為高等法院大法官，1997年晉升為上訴法庭法官。2001年他因為工作需要而答允延遲退休，並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除在司法機構擔任法官外，梁法官更在社會上擔任多項公職。他曾出任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六年、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主席九年、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主席十年、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會員八年，並於其後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多年來，梁法官亦參與香港善導會的重要工作。他曾出任該會的主席，現時他是該會的會長。此外，梁法官亦積極參與所屬教會，即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的事務，並出任該教會副主席及主席之職。

梁法官一生的事業，包括他三十年的司法工作，跨越了我們歷史裡多個最關鍵的年代。這些日子見證了我們社會在經濟、政治和社會各方面的重大變遷。與此同時，我們獨立的司法機構所處理的案件不但日漸增加，而且更逐漸發展成為社會文化的一部份。在過去的三十年，梁法官竭盡所能，為司法機構的發展作出了莫大貢獻。

作為一位法官，梁法官的經驗是全面的。在廣泛的層面上，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案件，在各級法院的審訊工作，以至近年來在上訴法庭處理上訴案件方面，梁法官都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他在推動法院更廣泛地使用雙語方面不遺餘力。在法庭使用中文方面，他的工作更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梁法官是一位盡忠職守和做事一絲不苟的法官，他為人公正持平、

又待人以禮，因此深受大家的敬重。這位法官不尚浮誇，處事泰然自若，實事求是。他執法嚴明、剛正不阿，又不失平和謙厚。

更重要的是，梁法官深諳司法之道，並將之應用在日常司法工作之中。他堅信法官的角色是要清楚明白訴訟各方提出的證據和論點，然後認真謹慎地加以考慮並作出公正的判決。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在他從事司法工作的三十年裡，所有在他席前的訴訟人不管勝訴敗訴，均會同意聆訊是公正的。本人認為，這些訴訟人在梁法官的法庭內的經歷，一定會令他們對法庭和我們的法制倍加尊重。

在梁法官一生的事業裡，他的妻子和家人的愛護和支持，一直是他背後的強大原動力。他的家人必定對他的卓越成就引以為榮。在最近的授勳名單中，他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足見他的成就在社群中得到普遍的認同。他的成就是實至名歸的。

梁法官作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直竭力輔助本人，本人深表感激。他在庭裡庭外都是一位謙謙君子，對於他即將離開從事了三十年的司法工作崗位，真的可以說那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

梁法官雖然退休在即，但本人深信他在退休後必定仍會以不同的身份貢獻社會。最後，本人謹代表全體法官，衷心感謝他多年來忠誠地對司法機構作出貢獻，並祝願他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